

发包人（甲方）：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乙方）：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项目编号：YMD-2026002ZS），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概况：该项目主要包括（一）城区内达到市场化管护条件的路段、广场共78个，绿化养护面积（含行道树）约1003271.00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8032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一级养护路段19个，绿化养护面积（含行道树）约502790.00平方米；二级养护路段38个，绿化养护面积（含行道树）约437538.00平方米；三级养护路段21个，绿化养护面积（含行道树）约62943.00平方米。（二）街景布置面积约387.92平方米，每年更换不低于5次。（三）一棵二级保护、一棵三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国槐）养护。

2、项目名称：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

3、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面积及范围详见附表，附表内面积及范围为暂定的面积和范围，最终管护面积以发包方实际移交量为准。

4、服务期限：三年。

第二条 技术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具备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背景及养护管理经验；须提供详细、科学、符合本地植物习性的《年度绿化养护技术方案》；并能针对重大病虫害防治、古树名木保护、灾害性天气应急等关键技术环节，制定并落实专项、有效的技术措施。绿化养护具体要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基本标准如下：

园林绿化养护工作应包括植物养护、设施维护和绿地管理三个方面。

（一）植物养护应科学合理，注重整体效果，包括整形与修剪、灌溉与排水、施肥、松土与除草、有害生物防治、防护与保护、补植与调整。

植物养护应遵循生物学特征、立地条件及生长习性，满足植物生长需求，保证景观效果。应对绿地中缺失、不适应生长环境、影响景观效果的植物进行调整或补植。应整体景观效果正常，孤植、片植、丛植、群植结构合理，林冠线、林缘线清晰。植物应生长势良好，冠形完整，枝叶疏密合理，叶色、花果生长正常。

地保洁应及时清除垃圾、杂物、污渍等。包含绿化用地清理保洁、园路及广场清理保洁等。安全应急的技术要求应包含作业安全、游憩安全和应急处置。应做好技术档案管理，包含基础资料、建设阶段资料、养护管理阶段资料。扫雪除冰不应使用融雪剂，含有融雪剂的积雪不应在行道树池、绿地内堆放。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依照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西安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城市园林绿化植物修剪规程》及西安市阎良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发的《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文件执行。

第四条 费用构成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如下表:

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 绿化养护费用							
序号	项目	面积 (m²)	单价 (元/ m² · 年)	服务期 (年)	合计 (元) (面积×单价×服务 期)	备注	
1	一级绿化养护	331253	9.97	3	9907777.23		
2	二级绿化养护	323171	7.81	3	7571896.53		
3	三级绿化养护	62943	6.8	3	1284037.20		
4	一级绿化养护	15210	9.97	2.5	379109.25	2026年7月移交，服务期按2.5年计	
5	二级绿化养护	5351	7.81	2.5	104478.28		
6	一级绿化养护	156327	9.97	2.2	3428876.42	2026年11月移交，服务期按2.2年计	
7	二级绿化养护	109016	7.81	2.2	1873112.91		
小计					24549287.82		
(二) 街景布置费用							
序号	项目	面积 (m²)	单价 (元/ m² · 次)	服务期 (年)	每年 次数	合计 (元) (面积×单价 ×服务期×次 数)	备注
1	街景布置	387.92	137.5	3	5	800085.00	一年5次
小计						800085.00	
(三) 古树名木养护费用							

序号	项目	数量 (棵)	单价 (元/ 棵·年)	服务期 (年)	合计 (元) (数量×单价×服务 期)	备注
1	二级保护古树名 木	1	14600.00	3	43800.00	
2	三级保护古树名 木	1	7830.00	3	23490.00	
小计					67290.00	
(四) 总合计费用						
总合计费用 (绿化养护+街景布置+古树名木养护)					25416662.82	元

2、合同签订后每满一个月后，支付该时间段的工人工资；每满三个月后，支付该时间段服务费。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发票。

3、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由发包方决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等考核办法，对市场化单位进行月度考核，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按照考核办法，采取扣除考核分值、扣除服务费用、清退出场等措施。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负责为参与工作的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负责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未按相关的规定及标准执行，给甲方造

成损失的，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一个年度内，乙方月综合考核成绩连续2次为“不合格”或全年考核累计4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4、乙方在管护服务期间出现重大负面影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5、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一条 其它相关要求

1、本合同面积为暂估面积，乙方入场前需与甲方就合同面积进行确认。

2、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和工作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落实不力，考核指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约谈公司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西安市阎良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文化
西路1号

联系电话：029-86877912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年3月31日

承包方（盖章）：西安市园林生态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建强路5号大明宫圣
远广场A座12层

联系电话：029-88651058

开户银行：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雁塔路支行

银行帐号：972900126710708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附件一：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市场化管护项目面积统计表

附件二：《阎良区城区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三：西安市环卫（园林）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